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18
28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34号决议
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
问题的临时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有关不受惩罚应用范围并特别是其定义的 讨论要点	4 - 6	4
二、突出公民社会在遏止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的 作用	7 - 10	4
A. 受害者自行组织和获取赔偿的能力	7 - 9	4
B. 改善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效率的需要	10	5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确定国家在遏制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的责任	11 - 22	5
A. “相当不受惩罚”概念的危險性	11 - 12	5
B. 国际法下的国家义务	13 - 15	6
C. 对负责调查真相的调查委员会(法外) 的经验进行比较性研究的好处	16	6
D. 军事法庭和其他非常司法机构	17	7
E. 服从义务原则和可减轻罪行的情节	18	7
F. 大赦	19 - 20	7
G. 清洗	21	8
H. 国际刑事法庭	22	8
结论	23	8

导 言

1. 本进度报告的陈述方式稍微有异于平常。传统的编写方式只是提出一份初步报告的修订本,读者无法一眼就认出那些新的事实和所建议的新方针。因此,似乎应该编写一份能够照顾到所提出的建议和能突出还应予以辩论的各点问题的报告。报告员事实上也收到了许多有意义的建议,这些建议不单来自为了便于协商已集中一起的各个非政府组织(报告员和它们作了五次会谈),并且也来自那些愿意向他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我在此谢谢大家。

2. 为了更好地了解本研究报告的进展情况,似乎应该先简要地报导一下小组委员会在过去几届会议上在这方面先后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构成了本临时报告的背景。

(a) 1991年8月第四十三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1/110号决定,其中要求其两名成员(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b) 1992年8月第四十四届会议:

提出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

第1992/23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工作文件的两名作者编写一份《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问题研究报告》;

1992年12月10日要求就该问题提供资料的普通照会;

人权委员会(第1993/43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66号决定)相继批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c) 1993年8月第四十五届会议:

提出初步报告(E/CN.4/Sub.2/1993/6),被误称为“临时”报告。

第1993/37号决议欢迎两名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请他们将研究范围扩大到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严重侵犯。

(d) 1994年8月第四十六届会议:

提出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11)。

小组委员会第1994/34号决议欢迎该初步报告。但鉴于两名特别报告员相距太远,联络不易,更由于这种双管齐下方式的复杂性,小组委员会决定将研究报告分割成两部分。它委托儒瓦内先生完成第一方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研究工作,并委托吉塞先生完成第二方面,(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研究工作。

3. 兹按照第1994/34号决议向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本临时报告,并特别提请它注意以下各点,以便在1996年提出最后报告。

一、有关不受惩罚应用范围并特别是其定义的讨论要点

4. 若干非政府组织希望能对不受惩罚的概念下一定义,它将包括各国由于其采取的措施和做法间接地导致其忽略了对侵犯人权者进行调查、审判和制裁的义务,另一方面又妨碍了受害者及他们的亲人有效地行使权利,了解实情和恢复权利。

5. 在补偿权利问题和遏制不受惩罚现象的问题之间有一个密切的关系,在与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研究和协商后,我们建议,如要为不受惩罚下一法律定义,倒不如界定为了根除和防止特别是在范博芬先生研究报告(E/CN.4/Sub.2/1993/8)中提到的侵犯而作出的努力的适用范围。在我们目前的考虑中,其适用范围主要应针对严重和大规模的侵权事项或系统性的做法。个别的或非预谋性的应受责备行为的不受惩罚也不在研究范围内。

6. 记得在以前一份报告中(E/CN.4/Sub.2/1993/6),只有国家或其代理人或在其命令下和得到其同谋的个人的侵权行为属于研究范围。这一点应在小组委员会中加以讨论,以便研究是否能够如某些政府代表在人权委员会中的声明所暗示那样,将非国家性团体的侵权行为也包括在内。在这方面提出了两个论点:一方面,在内战的情况下,由于国家几乎不存在,容易发生不完全是国家性质的凶暴和野蛮行为;另一方面,在某些武装斗争的情况下,一些非国家性的团体(如民族解放运动、游击队等)可能犯下严重罪行和侵权行为,一旦开始谈判和平协议,除其他外,会谈到大赦的问题,这就形成了实际问题,从这方面来看,似乎应该对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进行分析,以便决定是否应将研究范围扩大到包括这一类团体的侵权行为。

二、突出公民社会在遏止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的作用

A. 受害者自行组织和获取赔偿的能力

7. 初步报告中(E/CN.4/Sub.2/1993/6)主要讨论影响个别受害者的不受惩罚

现象。这使得他们自行组织成非政府组织以发动舆论。但我们已经提到,不受惩罚现象也可能影响一些团体本身,或整个社会。因此应加强探讨在发生大规模或针对整个社团的侵权事件时,怎样以一种集体补偿方式来代替受害者个别和直接的赔偿。对于集体受害者或更准确地说集体补偿权应予更深入的探讨。

8. 本着这个精神,我们建议,一方面应考虑到上面提到的范博芬先生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8)中,关于“个人和集体作为受害者”(第14-15段)那一部分,以及“讨论”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有关的不受惩罚问题”的第七章,及最后讨论“基本原则和方针”的第九章,尤其是其中的第七条原则。另一方面也应考虑到秘书长遵照小组委员会第1993/2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7和Add.1),以及其负责审查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的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22)。

9. 最后也应该深入探讨受害者组织的重要作用,对拉丁美洲(例如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和东欧等案件进行研究,因为它们各自有特别的作用。有关其他参与这种变化的受害者组织的资料也会同样受到欢迎。

B. 改善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效率的需要

10. 若干非政府组织传达了受害者及其亲人组织对负责保护人权的某些联合国机制遏制不受惩罚现象的效率不高的失望。这种批评主要针对程序的复杂(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中规定的程序)和缓慢,以及针对政治性的“勾结”,这种“勾结”使某些国家的侵犯人权行为得不到充分的注意,或具有选择性。根据这些非政府组织,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恶化导致了偏差,可能使联合国背上了促进不受惩罚现象的恶名。在这方面应同传统机制的负责人和有关特别程序的负责人进行协商提出建议。

三、确定国家在遏制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的责任

A. “相对不受惩罚”概念的危险性

11. 在初步报告(E/CN.4/Sub.2/1993/6)第104段中我们曾尝试进一步探讨范博芬先生在其有关受害者得到赔偿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2/8,第3段)中提出的“相对不受惩罚”概念。这个概念一方面考虑到“完全不受惩罚”的不合

法性,但又确认事实上不可能彻底裁判所有侵犯人权的负责人。

12. 若干非政府组织已表示不同意这种做法。它们认为会引起使不受惩罚间接合法化的危险。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将是很重要的。

B. 国际法下的国家义务

13. 在国家承担的各项义务方面,除了那些在初步报告(第46至59段)中所述的义务外,报告员建议加上各区域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中的若干有关条款。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危害和平和人类安全罪刑法草案的工作也应得到反映。同样地也应考虑受害者得到赔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E/CN.4/Sub.2/1993/8),第137段),特别是第5条原则,该原则指出,不惩罚是违背了对严重侵犯人权者起诉和惩罚的义务,因为我们相信受害者不单有向国家要求物质赔偿的权利,但也具有“知道的权利”,或更准确地说“知道真相的权利”。后一点也值得更深入的探讨。

14. 此外,报告员希望能够更多地考虑到一些负责人权的司法机构(或准司法机构),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区域一级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法院等的判例在国际一级的重要贡献,因为它们对国家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者的义务是有独特的解释的。

15. 最后,也应该考虑法律和惯例的一般原则与国家必须遏制不惩罚现象的义务的直接关联性。应特别考虑有关有效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以及有效地调查这类处决的手段(1989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5号决议,附件)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13条)。

C. 对负责调查真相的调查委员会(法外) 的经验进行比较性研究的好处

16. 负责调查真相的调查委员会(法外)在遏制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算不算是一种进步?这些负责调查真相而不是司法的委员会,它们的优点是揭露一个侵犯人权体系的机制,特别是查明有关的实体和行政单位,查明它们的作用和保留各种证据。但是,这些委员会也可能助长某一类型的不受惩罚现象,如果它们的职权不够明确,以致有利于操纵,或在它们最终地替代司法的情况下,为这些非司法性的调查委员会拟订一些指导方针(如成员的组成、职权、期限、程序和工作方法等)是很有用的。这项工作可从对各调查委员会的不同经验进行一项比较性研究开始。

D. 军事法庭和其他非常司法机构

17. 大多数的特别报告员同意初步报告的观点,他们强调军事法庭可以成为不受惩罚的一项因素。根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各区域性保护人权系统(欧洲、美洲和非洲)进行的分析和采取的立场,必须审查可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以便尽可能有效地遏止不受惩罚现象。是否应维持军事裁判权,将其权力限于军事犯法并只限于军人的犯法?这样做会不会使这一类的法庭在原则上合法化?另一个限制性的选择是:是否只让在战争时期维持这类法庭?第三个较彻底的选择是根据废除论国家的经验,要求取消这些法庭。事实上,考虑到这些法庭的特点(组成、权限和适用的程序),它们并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该条规定除其他标准外,它应具有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官;这是不可能的,即使假定(没有前例可援)第十四条规定的所有其他保障都得到遵守,军人还是必须服从其上级。

E. 服从义务原则和可减轻罪行的情节

18. 服从义务的原则毫无疑问是一项能促使侵犯人权持续下去的不受惩罚因素。回顾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里的工作和有关法律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六条第一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条第3款),若干非政府组织希望强调,服从义务,也即是说执行上级命令,不能被解释为可免除下级人员的刑事责任,即使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可构成减轻罪行的情节。因此必须较明确地界定以服从义务为理由减轻罪行情节的程度,以便限制其对遏制不受惩罚现象造成的不良影响。

F. 大赦

19. 特别报告员在与许多非政府组织协商后,意图进一步分析大赦的作用。在初步报告中,他特别强调了在过渡时期大赦的问题(见第二章,C节,3. “和解进程中法律和政治方面的困难”第102段及以下),他想应非政府组织的要求,重写这一节,使其更平衡,并分别讨论三种情况:普通时期的大赦(举例说,法国的Touvier 和 Barbie案);民主过渡期间的大赦(如智利),及和平条约中的大赦(如新喀里多尼亚)。

20. 根据这些非政府组织,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大赦都不应是对不受惩罚的奖励。这里指的特别是被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不予大赦的建议,或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应废除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如施加酷刑者不受惩罚的法律,对这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起诉,从而建立扎实的法治基础。A/CONF.157/23第二节第60段),报告员会审查这些建议是否符合上述冲突情况的具体要求,以便提出结论和建议。

G. 清洗

21. 特别报告员建议继续审查关于遏制不受惩罚现象政策中的清洗问题。到什么程度为止它能与人权的遵守不发生抵触呢?我们可根据对在某些过渡期间采取的清洗措施进行比较分析来拟订一些指导方针,一方面兼顾到所追求的目标的道义及其应用范围的轮廓,另一方面考虑到其执行及按照有关国际标准所应规定的保障,以避免补救措施不比原来情况更坏,避免清洗变成了“清除异己”。

H. 国际刑事法庭

22. 若干非政府组织希望优先成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庭。报告员在最后报告中会努力详尽地审查所提出的各种不同的可能性(通过盟约成立的常设国际法庭、特设法庭、扩大现有裁判机构,如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国际法院的权限)。这是透视现有某些论点的相互补充性以达到一个协商一致意见的良好机会。

结 论

23. 特别报告员希望小组委员会能就上述各点提出其意见,以便他能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最后报告。

XX XX XX XX XX